职权编号：C2329800

**1.检查单：**水务022-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检查单

**2.检查模块：**勘察设计资质资格

**3.检查项：**勘设资质-2 是否正当取得资质

**4.检查内容：**否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5.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5.1.1** 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5.2**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2.1**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